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賣方名下持有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7,28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出售事項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賣方 大成農牧(營口)有限公司

買方 大石橋市永安長明種植園

據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資產及其財務資料

賣方按買賣協議出售予買方的資產為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

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目顯示的資產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0,361,548元(相等於約12,848,32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應佔除稅之前及之後的虧損淨額均為人民幣2,944,299元(相等於約3,650,931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並無產生收入。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收購資產而須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7,280,000港元)，由買方在買賣協議簽訂之日起三天內一次性支付。

## 釐定代價的基準

資產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i)上述資產賬面值；(ii)獨立估值師就土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價值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作出之估值約人民幣8,747,000元(相等於約10,846,280港元)；及(iii)出售事項產生的預期開支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交付資產

### 資產盤點

在買賣協議生效後，買方及賣方對資產進行盤點。所有資產完成盤點並經雙方簽署確認後，買方人員可以進駐資產所在地與賣方人員共同看管資產，但買方不得對資產做任何權利主張、任何處分、處理或使用。

## 交付資產

於買方向賣方支付買賣協議項下資產的所有代價且完成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過戶後的三天內，賣方須完成向買方交付所有資產。

## 出售事項的收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上述資產代價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除稅前)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1,638,452元(相等於約14,431,680港元)。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有待審核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供其日後業務發展之用。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領先的綜合動物蛋白供應商之一，其產品涵蓋飼料、家禽及水禽先進營養配方及加工食品。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dfa3999.com](http://www.dfa3999.com)(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內容的一部分)。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的個體工商戶，主要從事果樹栽培及農作物種植。

##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利於本集團優化資源配置及推進主要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受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之情況下將予出售之在賣方名下持有與肉品廠相關的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受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之情況下由賣方向買方出售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在賣方名下持有的土地(土地使用權證號大石橋國用2007第362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大石橋市永安長明種植園，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的個體工商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資產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大成農牧(營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的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家寰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組成。